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

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2018 年第 7 号

【预警缘由】

5 月 20 日,深圳市气象局发布今年全市首个高温黄色预警。历年来,因夏季高温酷暑天气导致中暑甚至死亡事故时有发生,给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损害。当前我市已进入高温高湿酷暑季节,因高温酷暑天气引发生建筑施工、职业中毒、火灾等伤亡事故的风险较高,必须采取针对性措施,防范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预警内容】

为有效减少各行业领域因高温酷暑天气引发的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根据市安委会安全生产事故预警防控制度有关要求,发布全市防范高温酷暑天气事故预警信息。

【预警要求】

请各区（含新区，下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防暑降温工作，加强领导、统筹组织、压实责任、形成合力，将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高温酷暑天气引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增强高温酷暑天气安全风险意识。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高温酷暑天气下各类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增强风险预判能力，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加强统筹谋划部署，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位，严防高温酷暑天气引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二）强化落实用人单位防暑降温主体责任。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广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广东省政府第166号令）及《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等规章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温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生产经营单位要落实有效的隔热、通风、降温等措施，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个体防护用品和防暑降温所需的清凉饮料及保健用品，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根据本单位生产作业特点，合理安排或调整劳动者夏季高温天气工作时间，适当增加高温作业环境下劳动者休息时间，最大限度地减少劳动者高温中暑事故的发生；制定劳动者高温中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

的急救药品，增强劳动者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切实加强高温酷暑季节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监管。各区及交通运输、住房建设、水务、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在建工地、小散工程、零星作业、物业管理、环卫作业等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强化对高处作业、露天场所等作业岗位夏季防暑降温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劳动者严格按规范配备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品，严防高温中暑引发高坠事故；要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强化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现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作业前检测和通风制度，严防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安监部门要加强制鞋、箱包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电镀、印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经营单位职业中毒事故安全风险防控，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通风排毒设施并开展定期维护，严防高温条件下有机溶剂挥发积聚引发职业中毒事故；公安消防部门、住房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对人员密集场所、危旧房屋、老旧厂房、建筑工地宿舍、露天货物堆场及危险化学品仓库等重点区域的安全用电检查并采取严格的预防措施，严防因乱拉乱接临时用电、用电超负荷等引发火灾事故。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力度，为从事接触高温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检查、职业性中暑诊断及救治等医疗服务。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职工工作时间、休息时

间、夏季高温津贴支付以及被诊断为职业性中暑职工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情况。总工会要指导各企业工会监督落实用人单位防暑降温防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劳动者安全健康权益。

（四）不断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宣传教育措施，切实加大对防暑降温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及微信、微博等各类公共媒体宣传渠道，采取多种形式普及防暑降温、中暑急救、安全用电和防范职业中毒、火灾等安全常识，增强劳动者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督促用人单位针对高温作业岗位劳动者，开展一次专题培训及防暑降温典型案例警示教育，提高劳动者预防中暑、安全施工及急救能力，切实减少高温酷暑季节中暑事故发生。

报：庆生、文海、王刚同志。

送：各区政府（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深圳市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